



**苏州绅派家居有限公司家具用板材生产建设  
项目（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  
告表**

建设单位：苏州绅派家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叶飞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戢玲

项 目 负 责 人： 杨其尹杰

填 表 人： 屈楠

建设单位： 苏州绅派家居有限公司

电话： 18962146686

传真： /

邮编： 215151

地址： 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城际路 50 号

编制单位：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25-58804633

传真： 025-58804633-801

邮编： 210000

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光华路 166 号德兰  
大厦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绅派家居有限公司家具用板材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绅派家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城际路 5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家具用板材（橱柜、衣柜板材等）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000m <sup>2</sup> /a 家具用板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000m <sup>2</sup> /a 家具用板材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11 月 5 日~2018 年 11 月 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虹善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比例	16%
实际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5	比例	1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验收监测依据</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4年4月）；</li> <li>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li> <li>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li> <li>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li> <li>5.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682号令，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li> <li>6. 《苏州绅派家居有限公司家具用板材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虹善工程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4月）</li> <li>7. 《关于苏州绅派家居有限公司家具用板材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苏新环项（【2018】118号，2018年5月2日）；</li> <li>8. 苏州绅派家居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li> </ol>
--	--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p>	<p>1.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13）及2013年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p>
-------------------------------	---

##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苏州绅派家居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城际路50号(横塘科技工业园,俗称双虎工业园)1幢4层,租赁苏州双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标准厂房562m<sup>2</sup>进行家具用板材生产。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的10%。公司职工10人,年生产300天,一班工作制,每班8小时,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该企业成立于2011年7月12日,项目投资50万元购置锯床、裁板机、钻孔机、封边机、打孔机等生产设备以及木制板材、热熔胶进行用于年加工家具用板材5000张生产项目。该项目已于2016年12月份投产,该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据此,2017年11月14日,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环境监察大队执法人员在对于企业现场监察后,由苏州虎丘区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作出行政处罚告知【苏虎环行罚告字(2017)第33号】。收到行政处罚告知后,企业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对处罚告知无异议,马上主动进入停产状态,并于2017年12月22日缴纳相应罚款。

受建设单位委托,该项目于2018年4月由江苏虹善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绅派家居有限公司家具用板材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2018年5月2日取得了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批文(苏新环项(2018)118号)。

该项目于2018年11月委托我公司进行整体验收,接受委托后于2018年11月2日勘查了现场,并编制了《苏州绅派家居有限公司家具用板材生产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方案》。现项目已全面建设完成,各类配套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正常运行,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我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6日进行了验收现场监测。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情况见表 2-1，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用房	板材切割区 74m <sup>2</sup> 、封边区 38m <sup>2</sup> 、打孔区 14m <sup>2</sup>	板材切割区 74m <sup>2</sup> 、封边区 38m <sup>2</sup> 、打孔区 14m <sup>2</sup>	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区	128m <sup>2</sup>	128m <sup>2</sup>	一致
	成品区	100m <sup>2</sup>	100m <sup>2</sup>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当地自来水水厂供给	由当地自来水水厂供给	一致
	排水	依托现有（由市政污水管道排入泇东污水厂处理）	依托现有（由市政污水管道排入泇东污水厂处理）	一致
	供电	市政电网提供	市政电网提供	一致
	绿化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一致
	室内外消防系统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一致
环保工程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区 2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区 3m <sup>2</sup>	根据实际情况增加 1m <sup>2</sup>

**表 2-2 主要设备对照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锯床	2	2	一致
2	裁板机	1	1	一致
3	封边机	1	1	一致
4	打孔机	1	1	一致
5	空压机	1	1	一致
6	布袋除尘设备	3	3	一致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未发生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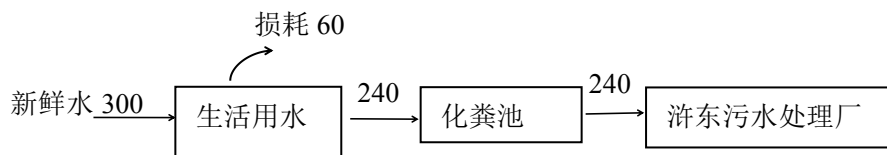
序号	原料名称	用量	备注
1	板材	14900m <sup>2</sup> /a (5000 张/a; 208.6t/a)	外购
2	热熔胶	0.9t/a	外购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本项目生活用水约为 300t/a，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40t/a。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前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由污水管网接入浒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图 2-1 项目水量平衡图 (t/a)**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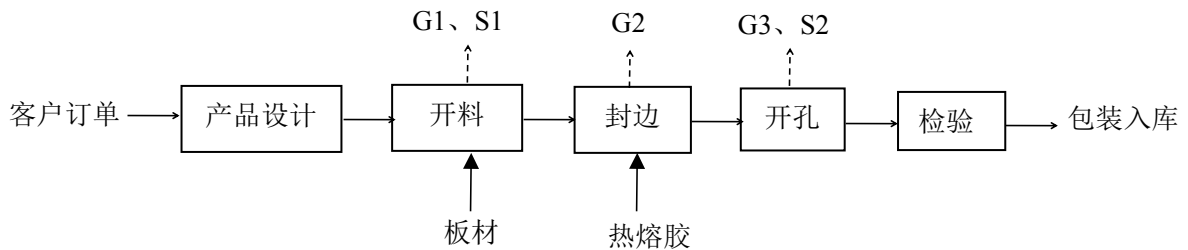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图

### 生产工艺说明：

本项目主要工艺为板材经过开料-封边-开孔工序，生产出符合客户要求的衣柜板材、橱柜板材。客户仅需将板材运至需要安装地，使用三合一五金件等配件即可组装成衣柜、橱柜。不仅解决了便于运输、以免大件家具在运输中磕破碰坏问题，又提高了单次周转量。

(1) 开料：本项目使用的板材原料为环保板材，无需上漆，进厂后根据产品设计要求，利用锯床、裁板机等设备对板材进行锯切，形成所需尺寸要求。锯切过程产生木屑粉尘 G1 及废边角料 S1。开料工序每天操作 6h。

(2) 封边：此工序为使用封边机对锯切后的板材进行封边。封边机先进行预热，当温度达到180~210℃时，倒入适量的热熔胶颗粒使其熔融，熔融后的胶自动涂覆于木材表面，冷却后即完成封边工序。封边机熔融热熔胶时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G2，以非甲烷总烃计。封边工序每天操作4h。

(3) 开孔：此工序为按照产品设计要求，利用打孔机进行开孔。开孔工序产生木屑粉尘G3及废边角料S2。开孔工序每天操作6h。

(4) 检验：检验产品是否符合设计要求，不符合要求的直接返工。

(5) 包装入库：检验后符合要求的产品由人工在板材外包裹一层包装袋防止磕碰，然后运至成品区暂存。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木屑粉尘、废边角料、废包装袋以及生活垃圾。

处理措施：木屑粉尘、废边角料及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固体废弃物均合理处置。

2、“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1：

**表 3-1 “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效果及执行情况
固废	木屑粉尘、废边角料及废包装袋	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合理处置，“零”排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项目基本情况

苏州绅派家居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城际路 50 号，租赁苏州双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标准厂房 562m<sup>2</sup> 进行家具用板材生产。

项目新增员工10人，年工作300天，8小时/天，年工作2400小时；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2、项目建设与地方规划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浒墅关镇城际路50号1幢4层标准厂房内，位于“六区”中的浒关工业园，项目租赁苏州高新区横塘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标准厂房，项目地块性质为工业用地。

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的主导产业有：电子信息、生物制药、精密仪器、机械制造、精细化工等。

本项目符合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浒关工业园的产业定位要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浒墅关镇及浒关工业园规划要求。

根据《江苏省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11号文）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1号）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项目生产内容不在上述禁止和限制行业范围内；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仅生活污水排入浒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项目不向太湖水体倾倒排放废液、垃圾等，不会对太湖水体水质造成污染，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的相关规划。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与相关规划相容。

3、项目产品、生产工艺与产业政策相容性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也不属

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值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中鼓励、限值、禁止、淘汰类别，为允许类。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 4、项目各种污染物排放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有效的控制各种污染物的排放，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目的。

##### 1)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利用/处置率达到100%，实现对环境的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 5、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表 4-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全厂排放总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固废	一般固废	40.76	40.76	0	
	生活垃圾	3	3	0	

#### 6、项目采用的设备与选用的工艺符合清洁生产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较成熟，排污量较小，从原料、产品、物耗和污染物产生指标等方面分析，均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

#### 7、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其选厂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环保规划的要求；采用成熟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组织生产，其工艺技术路线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固体废物全部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行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在严格执行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上述评价结果是仅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工艺、布局所编制，如建设方扩大规模、变动工艺、改变布局，建设方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程序要求，重新进行申报审批。

#### 二、建议

1. 企业应将环保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对环保治理措施的维护保养应与生产工艺设备的维护同步化。

2. 加强各项污染物的处理处置措施，加强无组织废气的管理，严格控制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尽量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三、审批部门决定

你单位委托江苏虹善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绅派家居有限公司家具用板材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我局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在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城际路 50 号建设，年加工家具用板材 5000 张。并要求：

1、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2、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3、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行清洁生产措施，贯彻ISO14000标准。

4、须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5、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本文后及时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6、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经验收合格后可正式生产。

7、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有效期5年。本项目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拟采取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苏州绅派家居有限公司家具用板材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18年11月5日至6日进行。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75%以上。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表 7-1 验收期间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m <sup>2</sup> /a)	监测期间生产能力 (m <sup>2</sup> /a)	生产负荷(%)
2018年11月5日	家具用板材* (橱柜、衣柜板材等)	40	34	85
2018年11月6日	家具用板材* (橱柜、衣柜板材等)	40	32	80

注\*本项目产品非标，根据客户要求制定

表六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项目	环评批复中要求	落实情况
高新区浒墅关镇蓝斯达家具厂新建项目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边角料及碎屑集中收集后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处理，固体废弃物均合理处置。

表七

**验收监测结论:**

一、验收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 75%以上的要求。

1、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木屑粉尘、废边角料、废包装袋以及生活垃圾。

处理措施：木屑粉尘、废边角料及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固体废弃物均合理处置。

二、建议

1、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定期进行设备，杜绝因设备非正常运行引起的高噪声现象。

2、职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点设置应便于运输，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处理，防止随意堆弃排放、污染环境。



#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环境保护局

苏新环项[2018]118号

## 关于对苏州绅派家居有限公司家具用板材生产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苏州绅派家居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江苏虹善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绅派家居有限公司家具用板材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我局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在苏州高新区浒关镇城际路 50 号建设，年加工家具用板材 5000 张。并要求：

一、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该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浒东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三、该项目应加强废气管理，生产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四、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六、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ISO14000标准。

七、须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本文后及时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十、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有效期5年。本项目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日



附件 2 验收单位资质证书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012050414

名称：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光华路166号401、501室（210012）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012050414

发证日期：2017年12月15日迁址

有效期至：2022年7月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0052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书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苏州绅派家居有限公司家具用板材生产建设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试生产。该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的有关规定，特委托你单位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委 托 单 位（盖章）：苏州绅派家居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城际路 50 号  
联 系 人：笪春霞  
委 托 日 期：2018.11.2

##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苏州绅派家居有限公司家具用板材生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至 6 日进行。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75% 以上。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监测期间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
2018 年 11 月 5 日	家具用板材* (橱柜、衣柜板材等)	40	34	85
2018 年 11 月 6 日	家具用板材* (橱柜、衣柜板材等)	40	32	80

苏州绅派家居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 协 议 书

甲方：苏州市浒墅关清洁服务站

乙方：苏州双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苏府办[1999]5 号文件精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市区环卫收费有关规定的意见》的通知，要求环卫部门从实际出发，认真实施体制改革，走有偿服务的路子，现经双方协商，特签定协议如下：

## 一、 环卫服务项目及应付劳务费

服 务 项 目	垃圾代运代处理
收 费 标 准	1500 元/月
年 计 金 额	18000 元/ 年
备 注	

二、乙方不得将有毒有害垃圾投入垃圾箱内。

三、甲方应保证服务质量，做到双方满意。

四、在今后实际操作中遇到困难，双方协商解决。

五、本协议自 2018 年 6 月 16 日至 2019 年 6 月 15 日止，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

邵发良：13915531097



乙方代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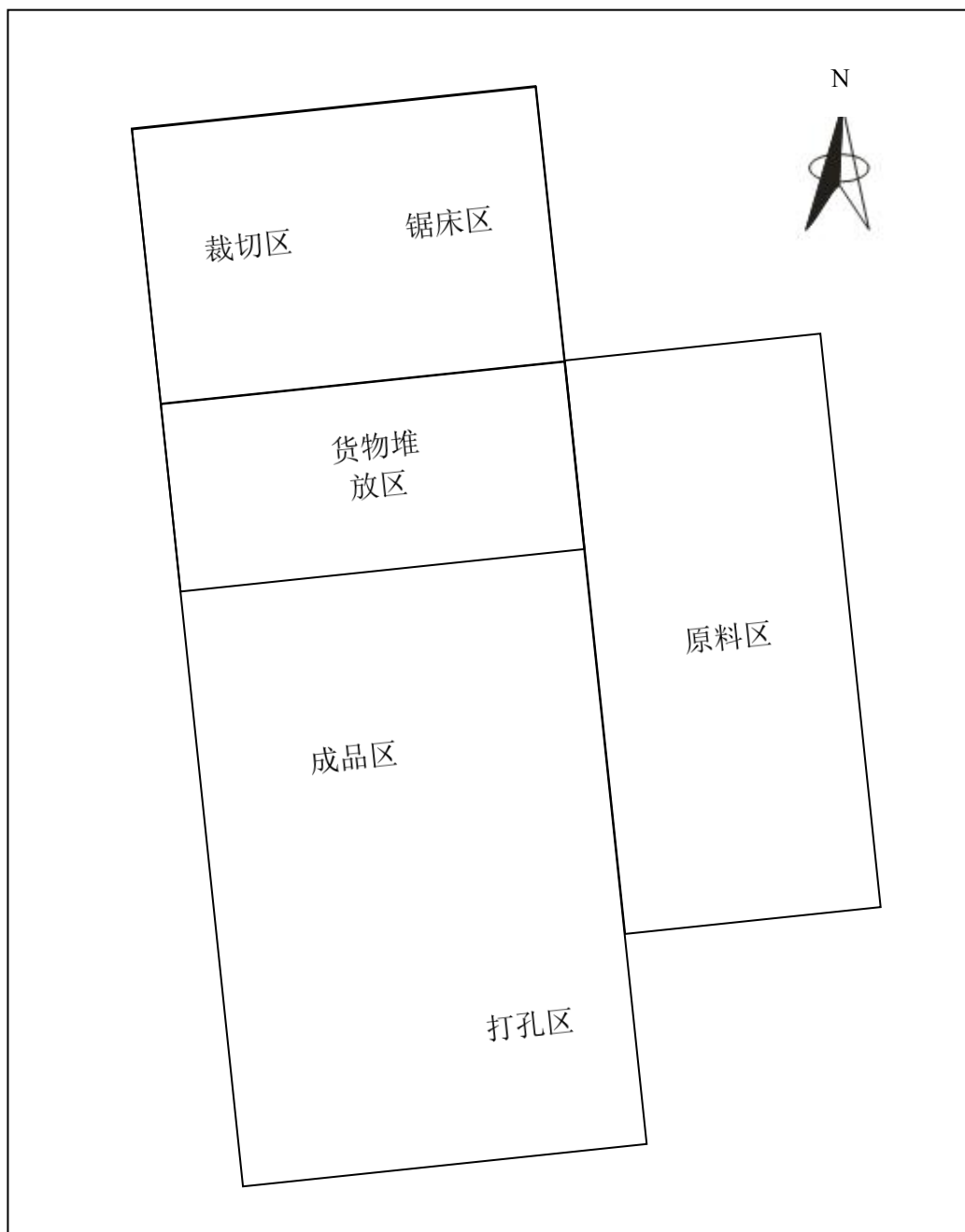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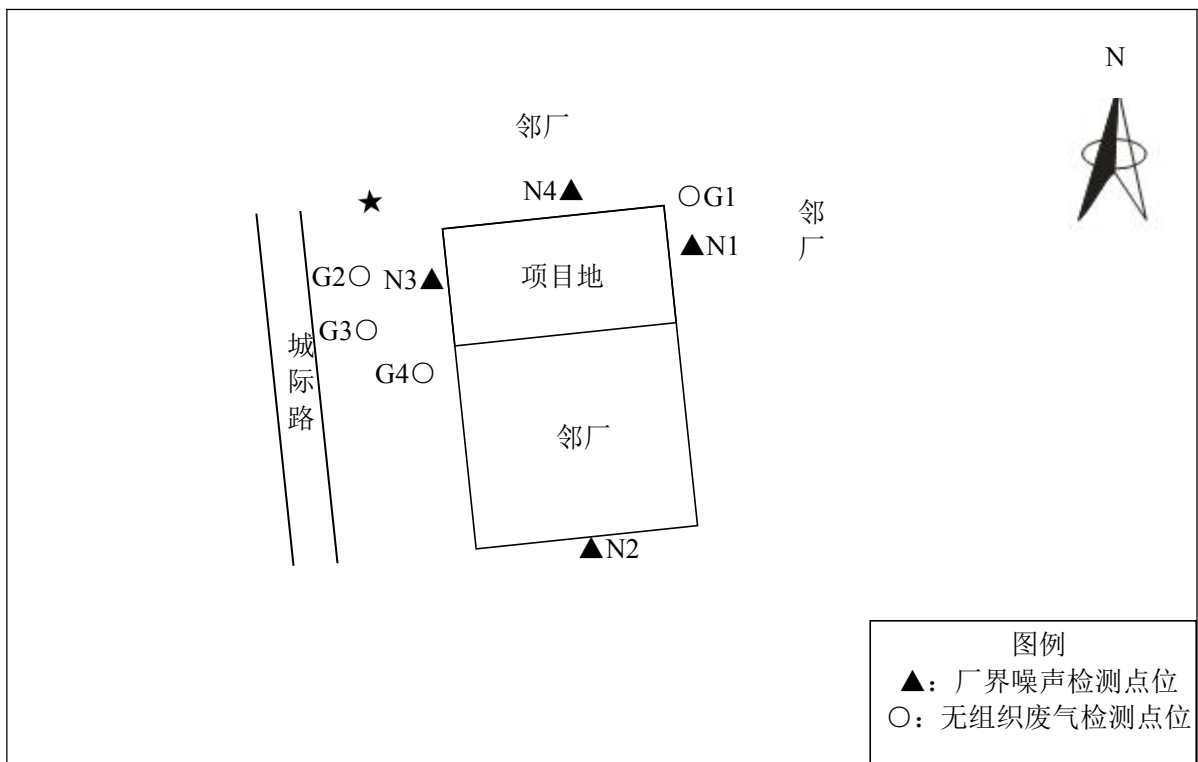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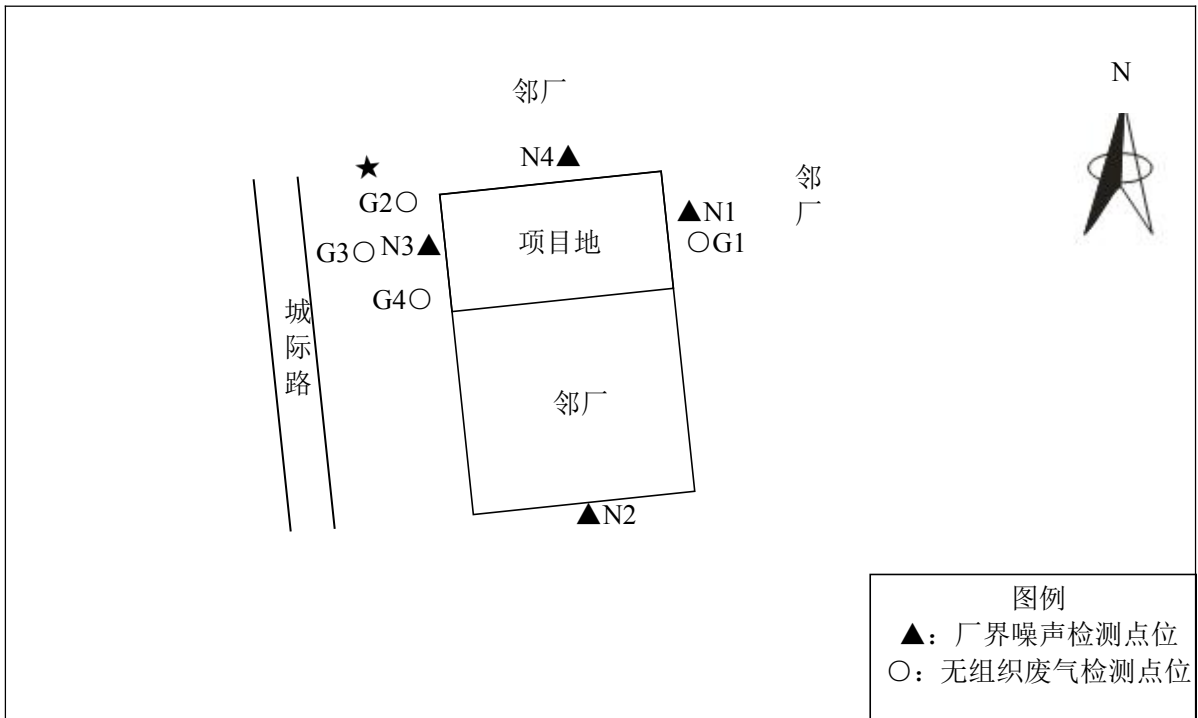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验收监测点位



附件 6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苏州绅派家居有限公司家具用板材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城际路 50 号						
	行业类别*		C2013 单板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000m <sup>2</sup> /a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实际生成能力		年产 12000m <sup>2</sup> /a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1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所占比例（%）		16		
	环评审批部门*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苏新环项【2018】118 号		批准时间*		2018 年 5 月 2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万全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sup>3</sup> /h）		/		年平均工作时（h/a）		/			
建设单位		苏州绅派家居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15151		联系电话		18962146686		环评单位	江苏虹善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其他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